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雅慧

電話：04-37061431

電子信箱：e-g1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111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 (A09030000E_113011199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1992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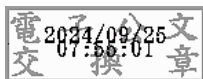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為拓展電子產權憑證應用管道，自113年9月9日
起，開放持憑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Data)平臺下載
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詳如該部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0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94998號函
轉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及內政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